

交通部哺集乳室使用規範

- 一、本部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維護本棟大樓女性員工及洽公婦女之權益，特設置哺集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部女性員工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女性員工、到部洽公、參訪婦女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每天不限時間，為民服務中心人員（電話分機 2490）未到班及下班時間，請洽 1 樓保全人員（電話分機 2478）登記領用及歸還鑰匙。
- 四、本室管理單位為本部人事處，維修單位為本部總務司。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本室分機 2527。
- 五、本室專供哺集乳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非哺育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。
- 六、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18 條規定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，每次以 30 分鐘為度。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- 七、請使用人員務必於使用者登記簿簽名及填寫使用日期，使用者進入後請上鎖並標示「使用中」，離開時請記得關燈並將個人物品攜離，並保持環境乾淨整潔，並將標示牌回復；非哺育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八、本室冰箱為儲存母乳專用冰箱僅限存放母乳、吸奶裝置及代用空瓶，並請標明所有人姓名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、飲食。如發現有非上開指定之母乳及物品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異議。母乳儘量勿隔夜存放，已標示之過期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仍無人認領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- 九、如須緊急求救請按緊急求救鈴或洽保全 2478。
- 十、本室設施、用品為無償使用，設有洗手台、尿布台、置物櫃、沙發、冰箱、開飲機、電腦、奶瓶消毒鍋、烘碗機、緊急求救鈴、電話分機、雜誌、有蓋垃圾桶均為公物，請愛惜使用，不可攜出或擅自移動及調整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本室環境每日均由清潔公司派員清潔，各設備由總務司派員定期檢查、保養、維修。
- 十二、本室提供母乳相關衛生教育資料、相關活動訊息，歡迎使用者取閱。
- 十三、請使用者勿將私人之雜物堆放於本室，私人用品應放置置物櫃。
- 十四、使用本室時應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，並嚴禁吸煙、飲食。
- 十五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（修）訂之。